

明·淨宗八祖蓮池大師輯  
淨空老法師 節錄

沙彌律儀要略  
沙彌律儀要略

難字注音版





明·淨宗八祖蓮池大師輯

沙彌律儀要略  
沙彌律儀要略

香光淨宗學會 印贈



# 目錄

沙彌律儀要略	一
上篇戒律門	二
一曰不殺生	三
二曰不盜	五
三曰不婬	六
四曰不妄語	七
五曰不飲酒	一〇
六曰不著香華蔓不香塗身	一
七曰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	三



八曰不坐高廣大床	一五
九曰不非時食	一六
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	一七
下篇威儀門	一九
敬大沙門第一	二一
事師第二	二二
隨師出行第三	二七
入眾第四	二八
隨眾食第五	三三
禮拜第六	三六
聽法第七	三七



習學經典第八	三
入寺院第九	四
入禪堂隨眾第十	四
執作第十一	四
入浴第十二	四
入廁第十三	四
睡臥第十四	四
圍爐第十五	五
在房中住第十六	五
到尼寺第十七	五
至人家第十八	五



乞食第十九	五五
入聚落第二十	五七
市物第二十一	五九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	六〇
參方第二十三	六一
衣鉢名相第二十四	六三
沙彌律儀要略節錄	六七
卷上	六七
卷下	九四



# 沙彌律儀要略

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株宏輯

梵語沙彌。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慈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。亦云求寂。律儀者。十戒律諸威儀也。

## 上篇戒律門

佛制。出家者。五夏以前。專精戒律。五夏以後。方乃聽教參禪。是故沙彌剃落。先受十戒。次則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。而本所受戒。愚者茫乎不知。狂者忽而不學。便擬躡<sup>カセ</sup>等。罔意高遠。亦可慨矣。因取十戒。略解數語。使蒙學知所向方。好心出家。



者。切意遵行。慎勿違犯。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。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庶幾成就聖道。不負出家之志矣。若樂廣覽。自當閱律藏全書。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。佛敕舍利弗為羅睺羅說。

### 一曰不殺生

解曰。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。下至蝸

飛蠕動。微細昆蟲。但有命者。不得故殺。或自殺。或教他殺。或見殺隨喜。廣如律中。文繁不錄。經載冬月生虱。取放竹筒中。煖以綿絮。養以膩物。恐其饑凍而死也。乃至濾水覆燈。不畜貓狸等。皆慈悲之道也。微類尚然。大者可知矣。今人不能如是行慈。復加傷害可乎。故經云。施恩濟乏。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。當起慈心。噫。



可不戒歟。

## 二曰不盜

解曰。金銀重物。以至一鍼ニシ一草。不得  
不與而取。若常住物。若信施物。若僧眾  
物。若官物。民物。一切物。或奪取。或竊  
取。或詐取。乃至偷稅冒渡等。皆為偷盜。  
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。一沙彌盜眾僧餅

數番。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。俱墮地獄。  
故經云。寧就斷手。不取非財。噫。可不戒  
歟。

### 三曰不姪

解曰。在家五戒。惟制邪姪。出家十  
戒。全斷姪欲。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。悉名  
破戒。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。私行姪欲。



自言姪欲非殺非偷。無有罪報。遂感身出猛火。生陷地獄。世人因欲殺身亡家。出俗為僧。豈可更犯。生死根本。欲為第一。故經云。雖姪洑而生。不如貞潔而死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#### 四曰不妄語

解曰。妄語有四。一者妄言。謂以是為

非。以非為是。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虛妄不實等。二者綺語。謂粧飾浮言靡語。豔曲情詞。導欲增悲。蕩人心志等。三者惡口。謂粗惡罵詈<sup>九</sup>人等。四者兩舌。謂向此說彼。向彼說此。離間恩義。挑唆鬥爭等。乃至前譽後毀。面是背非。證入人罪。發宣人短。皆妄語之類也。

若凡夫自言證聖。如言已得須陀洹果。

斯陀含果等。名大妄語。其罪極重。餘妄語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。慈悲利濟者不犯。古人謂行己之要。自不妄語始。況學出世之道乎。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。而老比丘者。是阿羅漢。因教沙彌急懺。僅免地獄。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。為害至此。故經云。夫士處世。斧在口中。所以斬身。由其惡言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

五曰不飲酒

解曰。飲酒者。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

西域酒有多種。甘蔗葡萄。及與百花。皆可造酒。此方止有米造。俱不可飲。除有重病。非酒莫療者。白眾方服。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乃至不得嗅酒。丁云不得止酒舍。不得以酒飲人。夷狄造酒。禹因痛絕。紂作酒池。

國以滅亡。僧而飲酒。可恥尤甚。昔有優婆塞。因破酒戒。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。一飲備焉。過非小矣。貪飲之人。死墮沸屎地獄。生生愚癡。失智慧種。迷魂狂藥。烈於砒<sub>ス</sub>酖<sub>ク</sub>。故經云。寧飲<sub>ス</sub>烱<sub>ク</sub>銅。慎無犯酒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六曰不著香華蔓不香塗身

解曰。華蔓者。西域人貫華作蔓。以嚴其首。此土則繪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香塗身者。西域貴人。用名香為末。令青衣摩身。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。出家之人。豈宜用此。佛制三衣。俱用粗疏麻布。獸毛蠶口。害物傷慈。非所應也。除年及七十。衰頹之甚。非帛ツツ不暖者。或可為之。餘俱不可。夏禹惡衣。公孫布被。王臣



之貴。宜為不為。豈得道人。反貪華飾。壞色為服。糞掃蔽形。固其宜矣。古有高僧。三十年著一納鞋。況凡輩乎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七曰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

解曰。歌者。口出歌曲。舞者。身為戲舞。倡伎者。謂琴瑟蕭管之類是也。不得自

作。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。古有仙人。因聽女歌。音聲微妙。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。況自作乎。今世愚人。因法華有琵琶ウタ鏡ウタ鉞ウタ之句。恣學音樂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。非自娛也。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。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。捨俗出家。豈宜不修正務。而求工技樂。乃至圍棋陸博。毆ウチ擲ウチ擣ウチ菹ウチ等事。皆亂道心。增長過惡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八曰不坐高廣大床

解曰。佛制繩床。高不過如來八指。過此即犯。乃至漆彩雕刻。及紗絹帳褥之類。亦不宜用。古人用草為座。宿於樹下。今有床榻。亦既勝矣。何更高廣。縱恣幻軀。脅尊者一生脅不著席。高峰妙禪師。三年立願不沾床凳。悟達受沉香之座。尚損福而招



報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### 九曰不非時食

解曰。非時者。過日午。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天早食。佛午食。畜生午後食。鬼夜食。僧宜學佛。不過午食。餓鬼聞碗鉢聲。則咽中火起。故午食尚宜寂靜。況過午乎。昔有高僧。聞鄰房僧午後舉爨。支分不覺涕泣。

悲佛法之衰殘也。今人體弱多病。欲數數食アケ アケ者。或不能持此戒。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。取療病之意也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餓鬼苦。常行悲濟。不多食。不美食。不安意食。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。得罪彌重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

解曰。生即金也。像似也。似金者銀也。謂金色生本自黃。銀可染黃似金也。寶者。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。妨廢道業。故佛在世時。僧皆乞食。不立煙爨。支今衣服房舍。悉任外緣。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捉持尚禁。清可知矣。鋤金不顧。世儒尚然。釋子稱貧。蓄財奚用。今人不能俱行乞食。或入叢林。或住庵院。或出遠方。亦未免有金銀



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。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。常行布施。不營求。不蓄積。不販賣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。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。得罪彌重。噫。可不戒歟。

## 下篇威儀門

佛制。沙彌年滿二十。欲受具足戒時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。不應與具足戒。當

云卿作沙彌。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。卿且去熟學。當悉聞知。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。人謂佛法易行。沙門易作。故當先問以下條則。於沙彌威儀諸經。及古清規。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。雖誠新學比丘。有可通用者。亦節出。良以末法人情。多諸懈怠。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。仍分類以便讀學。間有未

備。從義補入一二。其有樂廣覽者。自當檢閱全書。

### 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字。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。除讀經時。病時。剃髮時。飯時。作眾事時。行護云。五夏以上。即闍黎位。



十夏以上。即和尚位。雖比丘事。沙彌當預知之。

## 事師第二

當早起。欲入戶。當先三彈指。若有過。和尚阿闍黎教誡之。不得還逆語。視和尚阿闍黎。當如視佛。若使出不淨器。不得唾。不得怒恚。若禮拜。師坐禪。不應作

禮。師經行。不應作禮。師食。師說經。師梳齒。師澡浴。師眠息等。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。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。應彈指三遍。師不應。應去。持師飲食。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當徐徐。侍師不得對面立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太遠立。當令師小語得聞。不費尊力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。當整衣禮拜。合掌胡

跪。師有語。澄心諦聽。思惟深入。若問家常事。不須拜跪。但端立師側。據實申白。師若身心倦。教去應去。不得心情不喜。現於顏色。凡有犯戒等事。不得覆藏。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。則盡情發露。精誠悔改。還得清淨。師語未了。不得語。不得戲坐師座。及臥師床。著師衣帽等。為師馳達書信。不得私自拆看。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



問。應答。則實對。不應答。則善辭卻之。彼留。不得便住。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師對賓。或立常處。或於師側。或於師後。必使耳目相接。候師所須。師疾病。一用心調治。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。持衣授履。洗浣烘曬等。具於律中。茲不繁錄。

（附）凡侍師。不命坐。不敢坐。不問。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凡侍立。不得倚壁靠

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欲禮拜。若師止之。宜順師命勿拜。凡師與客談論。涉道話有益身心者。皆當記取。師有所使令。宜及時作辦。不得違慢。凡睡眠。不得先師。凡人問師諱<sub>忌</sub>。當云上某字下某字。

凡弟子當擇明師。久久親近。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。當別求良導。設離師。當憶師誨。不得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。行不

正事。亦不得住市井鬧處。不得住神廟。不得住民房。不得住近尼寺處。不得與師各住。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。

### 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。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不得左右顧視。當低頭隨師後。到檀越家。當住一面。師教坐。應坐。到他寺院。師禮



佛。或自禮。不得擅自鳴磬。若山行。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。不得相離太遠。若渡水。當持杖徐試淺深。持瓶攜錫等。具如律中。文繁不錄。（附）若偶分行。約於某處會。不得後時。師受齋。當侍立出生。齋畢。當侍立收受嚧。

八衆第四

不得爭坐處。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。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凡在處。睡不在人前。起不在人後。凡洗面。不得多使水。擦牙吐水。須低頭引水下。不得噴水濺人。不得高聲鼻涕嘔吐。不得於殿塔。及淨室。淨地。淨水中涕唾。當於僻處。喫茶湯時。不得隻手揖人。不得向塔洗齒。及向和尚阿闍黎等。凡聞鐘聲。合

掌默念云。聞鐘聲。煩惱輕。智慧長。菩提生。離地獄。出火坑。願成佛。度眾生。唵。伽羅帝耶。娑訶。

不得多笑。若大笑。及呵欠。當以衣袖掩口。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然燈。當好以罩密覆。勿令飛蟲投入。供佛華。取開圓者。不得先嗅。工天除萎者。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。宜置屏處。不得聞



呼不應。凡呼。俱宜以念佛應之。凡拾遺物。即當白知事僧。（附）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不得三衣苟簡。不得多作衣服。若有餘。當捨。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。粧點江湖。取笑識者。

不得著色服。及類俗人衣飾等。不得不淨手搭衣。凡上殿。須束縛褲襪。不得放意自便。不得閒走。不得多言。不得坐視大眾

勞務。避懶偷安。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菜。一切飲食。及一切器物等。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。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凡自稱。當舉二字法名。不得云我。及小僧。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。亦須心平氣和。以理論辯。不可。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。即非好僧也。

## 隨衆食第五

聞捷搥聲。即當整衣服。臨食咒願。皆當恭敬。出生飯不過七粒。麵不過一寸。饅頭不過指甲許。多則為貪。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凡出生。安左掌中。想念偈云。汝等鬼神眾。我今施汝供。此食遍十方。一切鬼神共。凡欲食。作五觀想。一、



計功多少。量彼來處。二、忖己德行。全缺應供。三、防心離過。貪等為宗。四、正事良藥。為療形枯。五、為成道故。方受此食。

無呵食好惡。不得以食私所與。若擿與狗。來益食。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。當以手讓卻之。不得爪頭。使風屑落鄰鉢中。不得含食語。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。如

欲挑牙。以衣袖掩口。食中或有蟲螳<sup>ㄨ</sup>。宜密掩藏之。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

當一坐食。不得食訖。離座更坐食。不得食訖。以手指刮碗鉢食。凡食。不得太速。不得太遲。行食未至。不得生煩惱。或有所需。默然指授。不得高聲大喚。不得碗鉢作聲。不得食畢先起。若違僧制。聞白槌。不得抗拒不服。飯中有穀。去皮食之。

不得見美味生貪心。恣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。是住持位。有人禮佛。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。凡合掌。不得十指參差。不得中虛。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。須待人靜時。師禮佛。不得與師並禮。當隨



師後遠拜。師拜人。不得與師同拜。在師前。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。不得受人禮。己手持經像。不得為人作禮。（附）凡禮拜。須精誠作觀。教列七種禮。不可不知。

### 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。宜早上堂。莫待法鼓大

播。整理衣服。平視直進。坐必端嚴。不得亂語。不得大咳唾。（附）凡聽法。須聞而思。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。以資談柄。不得未會稱會。入耳出口。年少沙彌。戒力未固。宜更學律。不得早赴講筵<sub>可</sub>。

習學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。後學修多羅。不得違越。凡

學一經。須先白師。經完。更白別學某經。不得口吹經上塵。不得經案上。包藏茶末雜物。人閱經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。凡經籍損壞。宜速修補。沙彌本業未成。不得習學外書子史。治世典章。（附）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。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不得習學命書。相書。醫書。兵書。卜筮書。天文書。地理書。圖讖書。乃至爐火黃白。神奇鬼怪



符水等書。

不得習學宣卷打偈。不得習學外道書。

除智力有餘。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。可以涉躡然勿生習學想。不得習學詩詞。不得著心學字求工。但書寫端楷足矣。不得污手執持經。對經典如對佛。不得戲笑。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不得高聲動眾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。及不加愛重。以致損壞。

## 入寺院第九

凡入寺門。不得行中央。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。先左足。緣右。先右足。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不得無故登塔。入殿塔。當右遶。不得左轉。不得殿塔中涕唾。遶塔或三匝。七匝。乃至十百匝。須知遍數。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入禪堂隨衆第十

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。使鄰單動念。下床。默念偈云。從朝寅旦直至暮。一切眾生自迴護。若於足下喪身形。願汝即時生淨土。不得大語高聲。輕手揭簾。須垂後手。不得拖鞋作聲。不得大咳嗽作聲。不得鄰單交頭接耳。講說世事。或有道伴親情相



看。堂中。不得久話。相邀林下水邊。乃可傾心談論。

若看經。須端身澄心。默翫<sub>今</sub>。不得出聲。二板鳴。即宜早進堂歸位。默念偈云。正身端坐。當願眾生。坐菩提座。心無所著。(附)不得穿堂直過。上單下單。俱當細行。勿令鄰單動念。不得單上寫文字。除眾看經教時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。夜坐雜

話。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執作第十一

當惜眾僧物。當隨知事者教令。不得違戾。凡洗菜。當三易水。凡汲水先淨手。凡用水。當諦視有蟲無蟲。有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。不得早濾水。須待日出。凡燒

灶。不得燃腐薪。凡作食。不得帶爪甲垢。凡棄惡水。不得當道。不得高手揚潑。當離地四五寸。徐徐棄之。凡掃地。不得逆風掃。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洗內衣。須拾去蟣虱方洗。夏月用水。盆了須覆。若仰即蟲生。不得熱湯潑地上。一切米麵蔬果等。不得輕棄狼藉。須加愛惜。



入浴第十二

先以湯洗面。從上至下。徐徐洗之。不得粗躁以湯水濺鄰人。不得浴堂小遺。不得共人語笑。人天寶鑑云。一沙彌入浴戲笑。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不得洗僻處久。凡有瘡多光癬丁。宜在浴後。或有可畏瘡。尤宜迴避。免刺人眼。不得恣意久洗。妨礙後人。（附）

脫衣著衣。安詳自在。浴前先洗淨須細行。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<sup>ス</sup>。湯冷熱依例擊槌<sup>ツ</sup>，不得大喚。

### 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即當行。莫待內逼倉卒。於竹竿上掛直襪<sup>カ</sup>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條<sup>ヒ</sup>繫之。一作記認。二恐墮地。須脫換鞋履。不可淨鞋

入廁。至當三彈指。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已上。復當三彈指默念云。大小便時。當願眾生。棄貪瞋癡，蠲ウツ除罪法。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努ヌ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不得唾壁。逢人。不得作禮。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便畢。當淨澡手。未澡。不得持物。洗手默念云。以水盥掌。當願眾生。得清淨手。受持



佛法。唵。主迦囉耶。娑訶。（附）若小解。要須收起衣袖。又不可著褊衫フキ小解。

### 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脅。名吉祥睡。不得仰。覆臥。及左脅臥。不得與師同室同榻。或得同室。不得同榻。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凡掛鞋履小衣等。不得過人頭面。（附）不得脫裏

衣臥。不得床上笑語高聲。不得聖像及法堂前。攜溺器過。

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不得烘焙鞋襪。不得向火太久。恐妨後人。稍煖便宜歸位。

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。須知大小。欲持燈火入。預告房內知云。火入。欲滅燈火。預問同房人。更用燈否。滅燈火不得口吹。念誦不得高聲。若有病人。當慈心始終看之。有人睡。不得打物作響。及高聲語笑。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

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。方坐。無異座不得坐。不得為非時之說。若還。不得說其好醜。不得書疏往來。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不得手為淨髮。不得屏處共坐。（附）無二人。不得單進。不得彼此送禮。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。及求念經懺等。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

妹道友。

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。當坐。不宜雜坐。人問經。當知時。慎勿為非時之說。不得多笑。主人設食。雖非法會。亦勿失儀軌。無犯夜行。不得空室內。或屏處。與女人共坐共語。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。若詣俗省親。當先入中堂

禮佛。或家堂聖像。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。一一問訊。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。出家難。寂寥。乃々淡薄。艱辛。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。令生信增福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。久立。雜話戲笑。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若天晚作宿。當獨處一榻。多坐少臥。一心念佛。事訖即還。不得留連。(附)不得左右邪視。不得



雜語。若與女人語。不得低聲密語。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。假粧禪相。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。亂答他問。自賣多聞。求彼恭敬。不得送盒禮。效白衣往還。不得管人家務。不得雜坐酒席。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。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### 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。當知所可行處。到人門戶。宜審舉措。不得失威儀。家無男子。不可入門。若欲坐。先當瞻視座席。有刀兵。不宜坐。有寶物。不宜坐。有婦人衣被莊嚴等。不宜坐。欲說經。當知所應說時。不應說時。不得說與我食。令爾得福。(附)凡乞食。不得哀求苦索。不得廣談因果。望彼多施。多得。勿生貪著。少

得。勿生憂惱。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。及熟情庵院索食。

### 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。不得入。不得馳行。不得搖臂行。不得數數アハ傍視アハ人物行。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。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。不得與醉人。狂人。前後互



隨行。不得後故視女人。不得眼角傍看女  
人。或逢尊宿親識。俱立下傍。タテ先意問訊。  
或逢戲幻奇怪等。俱不宜看。惟端身正道而  
行。凡遇水坑水缺。不得跳越。有路當遶行。  
無路。眾皆跳越則得。非病緣及急事。不得  
乘馬。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ウス（附）凡遇官  
府。無論大小。俱宜迴避。遇鬥諍者。亦遠  
避之。不得住看。不得回寺。誇張所見城中

華美之事。

市物第二十一

無諍貴賤。無坐女肆，若為人所犯。方便避之。勿從求直。已許甲物。雖復更賤。無捨彼取此。令主有恨。慎無保任。致愆負人。
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凡出入往來。當先白師。作新法衣。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。當先白師。剃頭當先白師。疾病服藥當先白師。作眾僧事。當先白師。欲有私具紙筆之輩。當先白師。若諷起經唄<sup>与歌</sup>。當先白師。若人以物惠施。當先白師已。然後受。己物惠施人。當先白師。師



聽。然後與。人從己假借。當先白師。師  
聽。然後與。己欲從人借物。當先白師。師  
聽。得去。白師。聽不聽。皆當作禮。不  
聽。不得有恨意。（附）乃至大事。或遊  
方。或聽講。或入眾。或守山。或興緣事。  
皆當白師。不得自用。

### 參方第二十三

遠行要假良朋。古人心地未通。不遠千里求師。(附)年幼戒淺。未許遠行。如行。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。須為尋師訪道。決擇生死。不宜觀山翫水<sub>今</sub>。惟圖遊歷廣遠。誇示於人。所到之處。歇放行李。不得徑入殿堂。一人看行李。一人先進問訊。取常住進止。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
五條衣。梵語安陀會。此云中宿衣。亦云下衣。亦云雜作衣。凡寺中執勞服役。路途出入往還。當著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世世不捨離。唵。悉陀耶娑婆訶。七條衣。梵語鬱多羅僧。此云上著衣。亦名入眾衣。凡禮佛。



修懺。誦經。坐禪。赴齋。聽講。布薩。自恣。當著此衣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世世常得披。唵。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二十五條衣。梵語僧伽黎。此云合。亦云重。亦云雜碎衣。凡入王宮升座說法。聚落乞食。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。下品有三。謂九條。十一條。十三條。中品有三。

謂十五條。十七條。十九條。上品有三。謂二十一條。二十三條。二十五條。搭衣偈云。善哉解脫服。無上福田衣。我今頂戴受。廣度諸群迷。唵。摩訶迦波。波叱ハ悉帝娑婆訶。

鉢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謂體。色。量。三皆應法故。體用瓦鐵二物。色以藥煙熏治。量則分上中下。具。梵語尼師

壇。此云坐具。亦云隨足衣。開具偈云。坐  
具尼師壇。長養心苗性。展開登聖地。奉持  
如來命。唵。檀波檀波娑婆訶。

沙彌律儀要略終



# 沙彌律儀要略節錄

淨空老法師節選

## 卷上

一、凡夫從無始來，為無明所覆真性，起諸妄想，攀緣塵境，情染世間五欲。以身口意，造諸過失，墮落三途，輪迴六趣，無

有出期。

二、沙彌始心出家，稟受十戒，勤修策勵，斷除煩惱惑習，而求證涅槃ニヒ之妙果。

三、戒是禁戒，律即法律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處斷輕重、開遮持犯曰律。

四、十戒實為出世之階梯，涅槃之由戶。

五、眾生病既不一，法藥施有多方。

六、律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

七、輕戒，全是自輕；毀律，還成自毀。妄情易習，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

八、愚無慧目，不鑒是非。狂妄邪見，不循位次。



九、《佛藏經》云：「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」

十、戒是越苦海之浮囊ラシ，莊嚴法身之瓔珞カク，故須謹慎，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。

十一、曇トウ一律師云：「三世佛法，戒為根本。本之不修，道遠乎哉？」

十二、易云：「聖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

合其吉凶。」此是世間聖人。

十三、出世間聖人，則不聞其聲，知九界情。通諦理，暢眾機。與法界合其德，與二智合其明，與四機合其節，與眾聖合其冥顯。

十四、律云：「當念所生，及師友恩，精進行道，欲度父母。」

十五、蝸飛蠕動，微細昆蟲，俱稟色

心，同一覺源。欣生怖死，痛癢苦樂，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，即是未來諸佛。

十六、六根六識，相續而生，名之曰命；此相續斷，名之曰死。

十七、三業之中，心為主宰；結罪輕重，心境不同。

十八、經云：「無得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；就決湖池，堰塞派瀆，殘害水性。」



十九、慈悲之道，是菩薩利生之大道。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

二十、經云：「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，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」

二一、一切眾生於財、法二種，多所饑乏。見眾生起於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惰、散亂、愚癡之障。為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

身安，法施能令心安。

二二、偈云：「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<sup>せうし</sup>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」

二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

二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。

二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(1)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(2)眾生憎惡<sup>x</sup>，眼不喜見。(3)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(4)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(5)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(6)常有惡夢。(7)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(8)種短命業因緣。(9)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(10)若出為人，常當短



命。

二六、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ニル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二七、華聚菩薩云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；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

二八、常住物，乃至冒渡等，凡有所私，悉名偷盜，罪不可悔。

二九、古云：「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

取，非財害己，惡語傷人。」世儒尚然，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。

三十、經云：佛夙ふく生作貧人時曰：「吾寧守道，貧賤而死，不為無道，富貴而生。」

三一、經云：佛告比丘：「若人偷盜他物，命終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烱てん銅灌口，鑊くわく湯爐炭，刀山劍樹，塘火糞尿，磨磨碓たき舂しん，受種種酸楚苦痛，不可稱計。地獄罪

畢，生畜生中，以償他力。」

三二、菩薩持重戒及輕戒，敬重堅固，等無差別。

三三、經云：「若諸世界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，斯可希冀。」

三四、經云：「雖婬泆ハ而生，不如貞潔



而死。」

三五、言行雖善，而無實心，終非聖人之徒也。

三六、豔曲情詞，皆能引導人之愛欲，增長人之悲哀，惑人心聽，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蕩人心志。

三七、口出粗惡不善之言，罵辱毀謗於他，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

刀割，實乖菩薩之慈念，有違出家之善心。

三八、《成實論》云：「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鬥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深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。」

三九、佛告阿難：「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，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；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。」

四十、孔子曰：「匿人之善，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，斯為小人。」太公曰：「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。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。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」

四一、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妄語有二：(1)重。(2)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，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，能令



殺人，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，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，及諸理匿禁事，有言無，無言有，不犯。」

四二、餘妄語。為救他急難。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四三、司馬溫公，為人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。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。故其嘗言：「誠之道固難入，然當自不妄語始。」

四四、經載沙彌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，聲如狗吠<sup>ㄟ</sup>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四五、經云：「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，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」

四六、《地持論》云：「妄語之罪，能

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  
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」

四七、佛言：「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  
酒，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<sup>光</sup>。有重病者，醫教  
以酒為藥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  
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」

四八、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  
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

四九、經云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五十、經云：「不服東方絲綿絹帛，及此土靴履裘毳、乳酪醍醐，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償宿債，不遊三界。」

五一、息馳求心，斷憍恣念，而進修道

業，如經所說：「重德不重物」也。

五二、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，綾羅鬥美，紫碧爭鮮，肆恣貪情，皆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岳、天台、永嘉、荆溪。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。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

五三、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納鞋，乃无況凡輩乎？

五四、如經所說，齎花尚被神責有點，況身塗著污德。

五五、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五六、經云：「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貝，簫笛琴箏ヲヌム篪ハズ，琵琶ウタ鐃銅鈸ウツ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佛。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以成佛道。」經謂「使



人作」，顯非沙門自為也；「盡持以供養」，明非自娛也。

五七、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，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，而求工技樂。

五八、有智之人，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。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五九、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；今有床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。

六十、脅尊者，一生脅不著席。高峰妙禪師，三年立願不沾床凳；悟達受沉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噫，可不戒歟！

六一、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；大乘小乘，悉皆同學。豈有悟佛祖之心，而毀佛祖之行？

六二、戒律久廢，一時難以改正；故古德權開，終圖其復本也。

六三、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。依法不依人，方為正見佛子。

六四、經云：佛言：「中後不食有五福：(1)少婬。(2)少睡。(3)得一心。(4)少下風。(5)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」

六五、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，



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。

六六、乘戒俱急，如鳥二翼。翱翔霄漢，扶搖萬里，得無快哉。倘一妄生邪解，即落豁達空，撥因果，作在心，殃在身矣。

六七、其時食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天人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

六八、金銀七寶，皆增長人貪愛之心，

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，愛為生死之本，如來出世，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，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，既任他施，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

六九、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；不營求、不畜積、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

可耳。

七十、經云：「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。」但以邪心，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，禮佛、讀經、斷食等，所獲財物賄賂，皆曰邪命物，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。

七一、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惡道中。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



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。」

## 卷下

一、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

二、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以便讀學。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佛告諸比丘，

當恭敬住，當常繫心，常畏慎。若不恭敬，不繫心，不畏慎，而欲令威儀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，欲令學法滿者，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，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，欲得無餘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四、《大律》云：「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」

五、律云：「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

(1)親愛。(2)敬順。(3)畏難。(4)尊重。侍養承接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」

六、《成範》云：「沙彌於師，常懷敬畏，隨順師意。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」

七、師能弘範三界，代佛宣揚。生我戒身，長我慧命，故應敬重，視之如佛。

八、師坐禪，不應作禮；師經行，不應



作禮；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、不應戶外作禮；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，應去。

九、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十、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

十一、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聽有三品，神聽為上，心聽為中，耳聽為下。

十二、《五十頌》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當自損。」  
《止觀》云：「求師必在於盡善，事師必忘於師過。」

十三、《下生經》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

(1) 信根堅固。(2) 其心覓進。(3) 身無諸病。(4) 精進。(5) 具念心。(6) 心不驕慢。(7) 能成定意。(8) 具足聞智。」

十四、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十五、梵語「達嚩拏」たゐな，此言「施」。

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。《一覽》云：「財



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。」

十六、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，煩惱輕，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，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。伽羅帝耶。娑婆訶。」

十七、《雜喻經》云：「聞鐘臥不起，護法善神瞋。現在緣果薄，來報受蛇身。所在聞鐘聲，臥者必須起。合掌發善心，賢聖

皆歡喜。」

十八、賢者有三畏：惡師、惡友、惡術，能障正道，開導邪途。早覺則善，若不知返，則生無少益，死有長哀。

十九、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坐視是無慚，避懶則損福。經云：「當盡力作眾僧事。」

二十、不得私取招提竹、木、華、果、

蔬菜，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。

二一、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經云：「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是也。」

二二、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，即非好僧也。

二三、《大律》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種



過：(1)兇惡增長。(2)事後悔恨。(3)多人不愛。(4)惡聲流布。(5)死墮惡道。」

二四、《四分律》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，應施與食。

二五、凡出生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

二六、凡欲食作五觀想：(1)計功多少，

量彼來處。若無修行，粒米難消。(2)忖己德きん行，全缺應供。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則德虧行缺，不應受他供施，受則為施所墮。(3)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論云：「一切惡法，皆從貪瞋癡起。」(4)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若見飲食，如服藥想。(5)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苟不為道，則粒米難消。

二七、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第一匙默念云：願斷一切惡；第二匙念云：願修一切善；第三匙念云：所修善根，回向眾生，普共成佛。」

二八、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，斯皆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

二九、聞法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；寸陰無棄，不厭多聞，方名佛子。



三十、聞思修三慧，缺一不可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種田，不下種子。思而不修，如不灌溉耘除，終無結實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之果可獲矣。

三一、《法律三昧經》云：「(1)學不知，善權方便，輕慢師友，無有一心，其意數轉。(2)學文特進，無有道力，但貪名譽，望人敬侍。(3)學所侍師不勤苦，當得成就，

虛飾貢高。(4)好學道，反持異術，比佛深經，言道同等。此之惡見，甚於毒藥，有害法身慧命也。」

三二、古人云：「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乎四肢，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耳目之間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。」

三三、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

講筵<sup>ニシ</sup>。心志無定，足跟未穩，隨風上下，性相兩宗，奚能融會？非捨此欣彼，則撥無因果，互相詆讟<sup>カク</sup>，致招無間重愆，固不可不慎也。

三四、《五苦章句經》佛言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。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；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，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



三五、夫學必依聖教，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先律後經，如得繩墨，規矩在手；先經後律，如欠繩墨，則方圓失度矣。

三六、《大律》佛令二種學業：(1) 誦解。(2) 禪思。禪以寂妄顯真，解以開發妙慧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三七、古德云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

意，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。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

三八、或有信心檀越請僧，欲求福以利存亡者，佛唯聽比丘，說偈咒願，乃至為諷一經，足以利彼。

三九、天有可禳之災患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，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：「一念之善，祥風和氣；一念之

惡，妖星厲鬼。」稽古驗今，足為誠鑒。

四十、富貴貧賤，好醜得失，皆由夙世夙自作善惡業因，故於今生報得。總別依正之果不同，唯自作善惡，則能遷之，故非人所能測。

四一、《大灌頂經》佛言：「我滅度千歲後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，附近國王，及諸王子，輔相臣民，以毀吾法。因是以後，當



遇惡心，斷滅吾法，塔像毀壞，無有神驗，善神不復營護，故使毀壞，無人遮制。我之法化，於是漸滅。」

四二、經云：「不得仰觀曆數，推步盈虛，日月薄蝕，星辰變怪，山崩地動，風雨旱澇<sup>カハ</sup>，歲熟不熟，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」四三、禍福之定數，由於前因；前因雖定，修善可以滅其餘殃，習惡即損其福祐，

修善可補前非。世云：「風水人間不可無，全憑陰陽兩相扶。富貴若從風水得，再生郭璞也難圖。」

四四、佛告阿難：「末世眾生，為諸邪師所惑，殺眾生命，欲救危厄。殺者得罪，天神地祇，悉不噉食<sup>分</sup>。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，真實咒術，化諸未信，不解道者。汝當宣傳，勿令毀失。」

四五、不得習學外道書，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躡，然勿生習學想。

四六、不得習學詩詞，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四七、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四八、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



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四九、若禮三寶，常念體唯是一，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知一切凡聖，體同無二也。

五十、寺者嗣也，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其內，故天子有九寺。漢明帝永平十年，天竺摩騰、法蘭二法師，以白馬馱たつた經像至洛陽，敕於鴻臚寺安置。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

寺，以「白馬」為名；不忘其本，復名為「寺」。

五一、佛言旋塔有五福德：(1)後世得端正好色。(2)得音聲好。(3)生天上。(4)得生王侯家。(5)得涅槃道。

五二、凡入堂，律教令具五法：(1)須恭敬尊重於人。(2)應自卑謙下，如拭塵巾。(3)知坐起俯仰得時。(4)在眾中不為雜語。(5)不

可忍事應默然。

五三、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<sup>今</sup>，不得出聲，身端則念正，心澄則理生矣。

五四、當惜眾僧物。《大律》云：「護常住僧物，如護己眼睛。」《行護》云：「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」

五五、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護惜可乎？



五六、浴能除七病：(1)四大輕安。(2)除風氣。(3)除痺濕。ス(4)除寒冷。(5)除熱氣。(6)除垢穢。(7)身清目明。

五七、臥須右脅，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臥，及左脅臥。

五八、《大律》云：「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。(1)試問。(2)無疑問。(3)不為悔所犯故問。(4)不受語故問。(5)詰難ウセ故問，並

不得答。」

五九、若為說佛法，則彼信重心生，福慧增長，超越輪迴，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六十、不得左右邪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六一、不得說僧中過失。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。迦葉ヒヤ起舞，堯舜病諸。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。若生誹說，自招苦報。

六二、乞食有十利：(1)活命自屬，不屬他故。(2)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(3)常生悲心。(4)隨順佛教。(5)易減易養。(6)破憍慢ヒヤ幢。(7)無見頂善根。(8)餘善人見，當



效之。(9)不與男女相親。(10)次第乞，生平等心。

六三、經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古德云：「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巖阿。山泉流出人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」

六四、無諍貴賤，須順時償，不可減

與，虧損彼利。不宜過與，浪費信施常住。

六五、已先許買彼人物，後雖更有賤者，無得捨彼先貴，取後賤者，令先物主瞋恨，復非道人之心。

六六、慎無保任致愆負人。若保任彼之愆負，終成怨謗，乃自招殃累也。

六七、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乃至大事，或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

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六八、遠行要假良朋。四下《心地觀經》云：

「一切菩薩修勝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。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

六九、《因果經》云：「朋友有三要法：

(1)見有失，輒相曉諫。(2)見好事，深生隨喜



。 (3) 在苦厄，不相棄捨。」

七十、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  
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；不宜觀山翫水，  
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淨空法師

不為自身求  
安樂但為  
眾生得離苦

一九九一年元月

淨空本





是心是佛  
是心作佛





不欣世語  
樂在正論

無量壽經句

處逆境隨惡緣無

瞋恚業障盡消隨順

境處善緣無貪痴福慧

全現心淨生慧行善生

福純淨純善可矣



淨空





語類彙編

如來是真語者實語  
者如語者不誑語者  
不異語者欲真心修  
道者得之依教奉行  
可以入門矣



淨

壬申端午  
雲學



# 南無阿彌陀佛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  
莊嚴佛淨土  
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途苦  
若有見聞者  
悉發菩提心  
盡此一報身  
同生極樂國

## 沙彌律儀要略 沙彌律儀要略節錄

印贈者—香光淨宗學會

電話：(02) 8511-0955

傳真：(02) 8511-0953

地址：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

網址：[www.hsiangkuan.org](http://www.hsiangkuan.org)

E-mail：[hsiangkuan@sparqnet.net](mailto:hsiangkuan@sparqnet.net)

淨空法師  
影音網址

—淨空法師專集網站

<http://www.amtb.org.tw>

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<http://www.amtb.cn>

淨空法師英文網站

<http://www.chinkung.org>

排版承印—和裕出版社

電話：(06) 2454023-7

中華民國九八年元月恭印  
佛曆二五五三年元月恭印  
貳仟本結緣

【歡迎翻印·功德無量·免費結緣·敬請愛護珍惜】

真誠  
清淨  
平等  
正覺  
慈悲



看破  
放下  
自在  
隨緣  
念佛

本會法寶·免費結緣·絕無託人募款義賣·敬請明察·愛護珍惜

Printed in Taiwan(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.)  
FOR FREE DISTRIBUTION